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檢討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意見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以促進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獨立」為宗旨，本會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事宜。本會認為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已經落後於社會現況，導致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未能受惠，必須立即予以全面檢討及作適當的修訂，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獲得社會的支援。

本會相當部份的全失明及嚴重低視能會員已經受惠於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但不少有需要的視障人士，特別是仍有部份剩餘視力的低視能人士，他們因視障的關係而需要承擔額外的經濟開支，但卻未能受惠於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或以殘疾人士的身份，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獲得額外的津貼和支援，原因是他們並不符合現時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故此，本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嚴重殘疾的定義，並修訂審批傷殘津貼的準則。

目前，社會福利署僅以醫療角度作為判斷殘疾人士是否屬於嚴重殘疾，也就是說只有醫生才能判定一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屬於嚴重。但是此等準則與現時發放傷殘津貼的政策目標並不完全配合，令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根本不能完全達致原定的政策目標。

設立傷殘津貼的原意，是為了向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應付因其殘疾而帶來的額外開支，但現時以醫療角度作為審批準則，部份殘疾人士即使因其殘疾而招致額外經濟開支，例如購買輔助器材等，卻可能因殘疾狀況未達既定的醫療角度的標準而未能受惠。在此情況下，此等殘疾人士根本得不到社會的任何支援。

...../2



舉例而言，視障人士的視力必須低於 10%，或視野範圍少於 20 度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但視力狀況僅餘 15-20%，或者視野稍高於 20 度的視障人士，或者其中一隻眼睛視力未達標準，即使他們在生活同樣面對困難，也未能受惠於現行的制度。故此，本會認為除了現行以醫療角度作為審批的標準外，由相關的專業人員判定的生活能力亦可作為判定是否能夠領取津貼的準則。

另一方面，傷殘津貼的金額和每年調整的機制亦應進行全面的檢討。目前，傷殘津貼的水平是根據「社援物價指數」計算出來，但多年來政府當局始終未有公開整個指數的計算機制，包括用以計算指數的消費項目組合，民間的專家根本沒辦法審視有關機制是否切合今天社會普遍的消費模式。故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公開計算傷殘津貼金額和調整幅度的詳細機制，並就有關制度的檢討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

同時，據本會瞭解，部份殘疾人士因種種的原因，未能符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他們可能是因為資產數目稍高於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而未能獲得社會安全網的保障。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參考長者生活津貼的制度，為 6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建立生活津貼制度，以保障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

傷殘津貼的制度，不但影響殘疾人士能否在經濟上獲得社會的支援，亦同時影響他們能否享受交通營辦商提供的交通費優惠。據本會瞭解，自從各主要的交通營運商開展交通優惠安排後，殘疾人士的交通費開支已經明顯降低。若傷殘津貼制度能作出改變，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則有更多殘疾人士有機會脫離負擔高昂交通費的苦況，有能力更多地參與社會。

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象徵着香港社會願意以新的角度和思維對待殘疾人士，象徵着社會的進步。本會期望政策的改變，可以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爭取平等的機會和尊重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2 年 12 月 7 日

